

Przybylszewska and Others v. Poland

（同性伴侶關係承認與保護義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23/12/12 之裁判*

案號：11454/17 及其他 9 案

涂予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國家超出了其自由裁量的範圍，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確保原告能夠訴諸具體的法律框架來承認和保護他們的同性婚姻。

2. 被告國家這一失敗導致原告無法調整其生活的基本方面，構成了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權利的侵犯。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本案原告皆處於穩定且承諾彼此的關係。他們是五對同性伴侶，聲明其各自關係缺乏任何形式的法律承認與保護。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4.-5. 原告等分別於不同日期，在其各自的本地民事登記處(kierownik urzędu stanu cywilnego)主管面前聲明，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礙，足以阻止他們和其同性伴侶締結婚姻關係，該項聲明是在波蘭結婚的必要條件。然而，在每一個案件中，民事登記處主管均依國內法律的規定，拒絕接受他們的聲明，理由是波蘭法律僅將婚姻定義為男女之間的結合。原告因此向法院起訴。

6. 受理個別案件的各個地方法院均維持民事登記處的決定。法院特別援引了波蘭憲法第 18 條及《家庭與監護法》第 1 條的規定（見下文第 13 和 17 段），認為上述憲法和法律條文未規定同性婚姻的可能性。原告進而提起上訴。

7. 審理各個上訴案件的區域法院(regional courts)均駁回了個別原告的上訴。這些區域法院認為，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是不可能的，因為波蘭憲法及《家庭與監護法》並未承認這類婚姻。法院指出，此一憲法和法律適用結果並不構成歧視，因為原告仍然擁有決定其家庭和私人生活的自由。

8. 例如，羅茲(Łódź)區域行政法院對第九位及第十位原告的案件作出終審判決，判決內容提到：

「……各個成員國雖然可以允許同性伴侶不僅享有民事伴侶關係，甚至可以結婚，但是，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會員國並沒有義務這樣做。」

9. 2017 年，前八位原告分別向波蘭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他們主張《家庭與監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與波蘭《憲法》第 47 條（結合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2 項）及第 30 條不符，因為「該條款使兩名同性人士無法結婚，而且未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機制」。其案件均為憲法法院所受理。

11.-12.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九位及第十位原告亦向波蘭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他們基於相同理由主張，《家庭與監護法》第 1 條第 1 項和波蘭《憲法》第 47 條（結合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2 項）及第 30 條不符，因為「該條款不允許同性婚姻，至少未提供同性伴侶關係的任何法律形式」。其案件亦為憲法法院決定受理。不過，該案嗣後遭憲法法院終止審理。其裁定終止之理由略為：

「……立法遺漏是指立法機關有義務規範某個領域，但卻未履行此等義務，導致該領域未受到法律規範，這是出於『立法政策的有意（或默許）選擇』……而立法疏忽則是指從憲法原則的角度來看，某項規定的適用範圍過窄，或者忽略了該規範應涵蓋的重要內容……

本院曾多次表示，本院無法針對立法遺漏作出判決。即使憲法要求立法機關應對某議題立法，憲法法院也無權代替立法機關進行立法……

波蘭憲法第 18 條明確指出，婚姻作為男女之間的結合，受到波蘭共和國的保護。因此，《家庭與監護法》第 1 條第 1 項應當根據《憲法》第 18 條進行解釋，這是基於憲法的價值觀……由於本案所主張的是立法遺漏，因此無法作出判決，審理程序應予終止。」

相關法律框架與實務

I. 國內相關法律與實務

A. 憲法

13. 1997 年《波蘭共和國憲法》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18條

「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家庭、母職與親職，均應受到波蘭共和國的保護與照顧。」

第30條

「人的固有與不可剝奪的尊嚴，構成個人與公民自由與權利的來源，不可侵犯，公共機關有義務尊重與保護之。」

第32條

- 「1. 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並有權受到公共機關的平等待遇。
2. 任何人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在政治、社會或經濟生活中受到歧視。」

第33條第1項

「男性與女性在波蘭共和國的家庭、政治、社會與經濟生活中，均享有平等權利。」

第47條

「每個人均有權獲得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名譽及良好聲譽的法律保護，並可對其個人生活作出決定。」

B. 民法典

14. 《民法典》第 691 條涉及在伴侶去世後繼承租賃關係的規定（關於適用此條款於同性伴侶的判決先例，請見下文第 20 段）。

- 「1. 若承租人去世，其配偶（若未共同租賃）、其子女、其配偶的子女、承租人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與承租人實際共同生活之人，皆可繼承租賃契約。
2. 第一項所定之人須與承租人持續居住於該處所，直至承租人去世，方可繼承租賃關係。」

C. 刑法典

15. 《刑法典》第 115 條規定之名詞定義之一如下：

- 「11. 最親近的人(osoba najbliższa)指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兄弟姊妹、同一血親或姻親關係中的親屬、養親子關係中的一方及其配偶，亦包括與之共同

生活之人。」

D. 刑事訴訟法典

16. 《刑事訴訟法典》第 182 條允許被告之最親近親屬拒絕作證（關於適用於同性伴侶的判決先例，請見下文第 24 段）。第 182 條的相關內容如下：

「1. 被告之最親近親屬得拒絕作證……」

E. 家庭與監護法典

17. 1964 年 2 月 25 日《家庭與監護法典》(Kodeks rodzinny i opiekunczy)之相關條款如下：

第1條第1項

「當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同時出現在民事登記處主管面前，並聲明願意彼此締結婚姻時，婚姻即告成立。」

18. 2014年11月28日《民事狀況登記法》(Prawo o aktach stanu cywilnego)之相關條款如下：

第81項第1款

「若擬締結婚姻關係……民事登記處主管應依雙方聲明，簽發書面證明，確認不存在妨礙婚姻成立之障礙……」

F. 國內實務

1. 憲法法院

19. 憲法法院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案件編號 SK 10/08 中所作判決，其相關部分如下：

「關於違反家庭保護原則的聲明，應指出《憲法》第 18 條在表達此原則時，具有政策標準(norma programowa)的性質。這意味著無法直接從該條款中推導出具體的實體權利……」

在案件編號 SK 21/99 案件的判決中，憲法法院指出，第 18 條無法作為個人權利主張的依據，也無法成為憲法訴願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妨礙在其他合憲性審查程序中，將該條文當成參考標準）。

此外，依據憲法相關原則，第 18 條唯一可以推導出的規範性內容，就是確立婚姻具有異性結合的特性……然而，這一點與本案並無關聯。」

2. 租賃（《民法典》第 691 條）

20. 2012 年 11 月 28 日，最高法院（民事庭）在案件編號 III CZP 65/12 的裁判中表示：

「根據《民法典》第 691 條第 1 款，與承租人共同生活的人(osoba pozostająca we wspólnym pożyciu z najemcą)，所指者是與承租人具有情感、身體及經濟聯繫的人，包括同性伴侶在內。」

21. 華沙上訴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案件編號 I ACa 40/14 的判決中指出：

「在判決先例中，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也沒有任何社會學或心理學觀點支持基於法律區分異性戀與同性戀同居關係(konkubinat)所產生的影響。相反地，這類關係所產生的情感、身體及經濟聯繫，在兩種情況下都是相同的，而且能夠創造初同樣緊密的關係。

當前，同居的概念所指的是兩人長期共同生活，無論其性別為何。根據憲法考量，亦即《波蘭憲法》第 32 條所確立的平等待遇保障，以及明文禁止基於性傾向的任何歧視，拒絕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險保障，均構成基於性傾向的歧視。」

3. 住房補助

22. 2008 年 1 月 10 日，格利維采區域行政法院（案件編號 IV SA/GI 534/07）針對住房補助問題作出判決。該法院認為：

「根據 2001 年 6 月 21 日《住房補助法》第 4 條的規定，與申請住房補助者共同居住並經營家庭的人員範圍……可包括不論與原告之間是否具有家庭關係的個人，包括與原告實際同居的人在內，無論其性別為何，皆同。」

4. 稅務

23. 在一起涉及未婚（異性）同居伴侶之間贈與稅的案件中，波蘭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案件編號 II FSK 1682/14）作出以下判決：

「應當解釋，根據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家庭與監護法典》中關於已婚人士的規定，不可適用於同居伴侶……婚姻財產制度的規定，亦不得類推適用於同居伴侶，縱然其關係在實質上與婚姻相似，亦同。」

法律正式締結的婚姻，是一項受到憲法特別保護的法律制度（《波蘭憲法》第 18 條），其中包括對配偶財產關係的特殊規範。另一方面，同居僅是一種特定的事實狀態，民法規範未賦予其特定的財產關係後果。因此，因同居關係而產生的財產關係，其性質及法律後果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範進行評估。」

5. 刑法

24. 2016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七名法官在案件編號 IKZP 20/15 的裁判中指出：

「《刑法典》第 115 條第 11 款中的『共同生活之人』（osoba pozostająca we wspólnym pożyciu）所指的，是實

際與另一人存在情感、身體及經濟（共同家戶）聯繫之人……其性別並非構成認定共同生活的條件。」

6. 關於「對抗 LGBT 意識形態」的裁判

25.-26. 2022 年 6 月 28 日，波蘭最高行政法院（案件編號 III OSK 3746/21）就波蘭人權專員（見第 84 段）針對伊斯特布納市議會(Rada Gminy)決議所提起的訴訟，作出終審裁判。法院駁回檢察官及 參加人 Ordo Iuris 的上訴，維持格利維采區域行政法院先前宣告該決議無效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認為：

「伊斯特布納市議會 2019 年 9 月 2 日第 X/78/2019 號決議，其本質上是否定了公共領域中的倡議平等與反歧視活動，並且限制了 LGBT 群體的實際行動自由……

波蘭是多個國際人權條約的締約國，包括《歐洲人權公約》及《歐盟基本權憲章》在內，並且已將歐盟針對就業歧視（包括基於性傾向）的指令予以納入。因此，公共機構有法律義務保護波蘭公民的權利，特別是少數群體的權利……」。此外，波蘭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同日駁回了針對其他市議會所作類似決議的三個案件之上訴。」

7. 財務爭議

27. 比亞韋斯托克區域法院(Białystok Regional Court)於 2007 年 2 月 23 日作出判決，該判決所處理的是關於同性伴侶在關係結束後分割財產所衍生的財務糾紛，該判決內容略為：

- 「1. 同居關係(konkubinat)應理解為兩人之間穩定的、事實上的個人與物質共同體。在此情境下，性別並不具任何影響力。
2. 在處理同性同居關係的財產結算問題時，沒有理由適用與異性同居關係不同的規則。」

28. 在同一案件中，經上訴審撤銷原判決後，波蘭最高法院於2007年12月6日作出判決，其維持原判決，並指出：

「……憲法對婚姻的保護並不意味著法律禁止其他形式的同居關係。此外，對於非婚姻關係中的財產結算問題，在法律上並無任何疑問，也就是這類關係中的個人仍然可以就財產關係尋求法律保護。

波蘭法律對於個人和財產性質的非婚姻關係，既無全面性的規範，也無零散的規定，因此，這些關係在法律上被視為事實上的、不受法律調整的關係。

由於波蘭現行法律未規範這類關係，而且不可將適用於婚姻的財產關係規則延伸至這些關係，因此，必須在民法範疇內尋找這類關係的財產結算依據。在每個案件中，應考量具體情況和此類關係內部個人和財產關係交織產生的特殊性。這正是上訴審法院所採取的財產結算方式——與上訴人毫無根據的指控相反。」

法院總結：

「在事實上已終止的同性個人關係之後，其財產結算應依據《民法典》內適用於該關係所形成財產關係的相關規定進行。」

8. 姓名變更

29. 2015年10月21日，羅茲區域行政法院駁回了第二原告（即本案的同性伴侶之一）將其姓氏更改為第一原告姓氏的請求。法院的決定內容如下：

「根據現行法律，接受如原告所要求的理由，即同性伴侶維持關係而更改姓氏，是不可能的。作為一般規則，確定個人血統的姓氏變更，只能發生在婚姻締結之後。因此，以原告所要求的方式廣義解釋『重要理由』的概念，並認為與他人穩定交往即構成這類理由，將會

在社會交往及法律活動中產生誤導他人的結果，使其對伴侶間的家庭關係（法律意義上的家庭關係）產生錯誤的認識。在異性同居關係的情況下，將使人誤以為該關係是婚姻，而在同性伴侶關係的情況下，則可能會使人誤認為雙方是兄弟姊妹。實際上，這將構成變相規避法律的行為，等同於對婚姻的替代。原告的律師本人也承認，原告的姓氏變更意在使其與伴侶的關係獲得合法性，並營造出一種正式關係的印象。

總結來說，根據現行法律，無論是同性或異性的同居關係，只要不是婚姻，皆不能構成變更姓氏的『重要理由』……。」

30. 在同一案件中，經上訴審撤銷原判決後，波蘭最高行政法院維持羅茲區域行政法院的判決（案件編號：II OSK 293/16）。波蘭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將未受波蘭法律承認的民事伴侶關係視為可構成變更姓名的有效理由，將違反現行法律體系。」

II. 歐洲及國際法律與實務

31. 最近最相關的比較法與國際法資料，見於 Fedotova 等訴俄羅斯案（[GC]，案件編號 40792/10 及其他兩案，第 46、48-52、54 及 56-67 段，2023 年 1 月 17 日）。

32. 歐洲反對種族主義與不容忍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簡稱 ECRI）所公布的波蘭報告中，建議波蘭政府「起草並提交國會相關立法，或者修改現行法律，使 LGBT 人士在所有生活領域中獲得法律上的平等與尊嚴」。

33. 在其最新的波蘭報告中（2023 年 6 月 27 日通過，2023

年 9 月 18 日發布），ECRI 則是指出：

- 「32. ECRI 提醒波蘭法律並未提供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的法律保障。在國外締結的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所生子女的承認問題，仍屬敏感議題。…… 同時，……由於缺乏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同性伴侶無法享有家庭團聚的權利，倘若其中一位伴侶去世，倖存的伴侶則無法獲得遺產權利或其他相關權利，例如選擇葬禮地點。而 ECRI 的報告則是鼓勵波蘭政府應該解決此等問題。
33. 在醫療領域中，波蘭政府的解釋是：依 2008 年 11 月 6 日《患者權利與患者權利委員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項，「近親」(next of kin)一詞包括同居伴侶或患者所指定的個人在內，這意味著在醫療情境下，同性「伴侶」應該可以被視為近親。
34. 儘管如此，波蘭近年來在 LGBTI 平權方面所展現的最大倒退現象之一，便是有超過 100 個市政府或地區議會通過了所謂的「反 LGBTI 決議」。其中有一些決議以「家庭憲章」(Family Charters)的形式出現。根據媒體報導，這些憲章的通過主要是由執政聯盟支持者所推動的，部分地方議員甚至是在未經任何事前諮詢的情況下，在議會的會議議程上突然遭遇這類議程的出現。」

34. 2023 年 6 月 28 日，ECRI 通過了《預防與打擊對 LGBTI 人士的不容忍與歧視的一般政策建議第 17 號》（2023 年 9 月 28 日發布）。在「政策與機構協調」的部分，ECRI 向成員國政府所提出的以下建議，是涉及私人與家庭生活的：

- 「16. 擴大對 LGBTI 人士的法律承認與保護，並確保已正式締結同性關係的伴侶，能夠與法律所承認的異性關

係中的個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福利，包括財產權、撫養權及繼承權在內。此外，跨性別及雙性人應有權根據其法律承認的性別，建立法律關係；

17. 為 LGBTI 伴侶及其在跨境情境中的家庭關係，提供有效的法律承認框架；……」

35. 2020 年 12 月 3 日，歐洲委員會人權大會發布《關於波蘭 LGBTI 人士污名化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指出：

「人權專員指出，當前歐洲的趨勢是逐漸形成對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的廣泛共識。截至撰寫本報告時為止，在歐洲委員會 47 個成員國中，已經有 30 個國家以某種形式提供這類法律承認。有鑑於缺乏對同性伴侶的法律承認，會構成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的侵犯，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因此，人權專員鼓勵波蘭政府為同性伴侶提供有效且不具歧視性的法律承認，例如同性婚姻、民事結合或登記伴侶關係。」

36. 2019 年，歐盟基本權利機構（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簡稱 FRA）針對 LGBTI 人士所進行的調查發現：

73%的波蘭受訪者，沒有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50%的波蘭LGBTI受訪者，身處穩定且承諾的關係；

31%的受訪者與伴侶同居，其中10%的受訪者正在撫養子女；

68%的LGBTI受訪者，認為過去五年來，波蘭社會對LGBTI人士的偏見與不寬容現象加劇—這是歐盟國家當中比例最高的，遠遠超過其他成員國的比例。

判決理由

I. 合併審理

37. 有鑑於每一起訴的主張重點相似，所以法院認為適宜將其合併於單一判決中進行審理（依據《法院規則》第 42 條第 1 款）。

II. 違反《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38. 原告主張波蘭對他們作為伴侶的關係完全不予以承認，使得他們無法締結任何受法律承認的結合關係。他們認為，這構成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的侵犯，而該權利是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第 8 條的內容如下：

第8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對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住所及通信的尊重。
2. 公共機關不得干涉此項權利的行使，除非其干涉是依法進行，並且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預防行政不法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

A. 受理要件

1. 《公約》第 8 條的適用可能性

39. 法院首先指出，波蘭政府並未爭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適用於本案的事實。事實上，本法院已多次確認，在涉及同性伴侶缺乏法律承認和/或保護的案件中，《公約》第 8 條適用於「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層面（參見 Schalk 和 Kopf 訴奧地利案，編號 30141/04，§ 94，ECHR 2010；Oliari 及其他人訴義大利案，編號 18766/11 及 36030/11，§ 169，2015 年 7 月 21 日；Orlandi 及其他人訴義大利案，編號 26431/12 及其他 3 案，§ 143，2017 年 12 月 14 日；Pajić 訴克羅地亞案，編號 68453/13，§ 68，2016 年 2

月 23 日；Chapin 和 Charpentier 訴法國案，編號 40183/07，§ 44，2016 年 6 月 9 日；Taddeucci 和 McCall 訴義大利案，編號 51362/09，§ 58，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外，本法院也認為，缺乏承認與保護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制度，會影響原告作為希望其伴侶關係獲得法律認可與保護之同性戀者的個人及社會認同（參見 Fedotova 及其他人訴俄羅斯案 [GC]，編號 40792/10 及其他 2 案，§ 144，2023 年 1 月 17 日）。

40. 據此，本法院認定，在本案中，《公約》第 8 條適用於「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層面。

2. 被告國政府的初步答辯

41. 波蘭政府提出兩項初步答辯：未耗盡國內救濟途徑及欠缺重大不利益。

(a) 未耗盡國內救濟途徑

(i) 各方陳述

42. 波蘭政府主張，原告未給予波蘭政府機會處理或可能補救其所指控的《公約》違反行為。波蘭政府認為，所有向本法院起訴的原告，都應該先取得憲法法院的裁判，因為憲法訴願是一種有效的救濟措施，能夠挑戰國內法律條款。波蘭政府指出，原告已向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並獲受理。在編號 SK 12/17 的案件中，檢察總長及波蘭國會(Sejm)也已經提交書狀。憲法法院的訴訟自 2017 年起一直懸而未決，這涉及前八名原告，而自 2018 年起則是涉及最後兩名原告。根據補充性原則，原告應在向本法院起訴之前先訴諸該措施。

43. 倘若憲法法院作出有利判決，所有原告將有權重新開啟其案件的訴訟程序，並且依據《民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的規定，

請求因違憲法律制定所造成的損害賠償。

44. 原告對波蘭政府的答辯提出反駁。他們認為，波蘭憲法法院已不再是獨立且公正的司法機關，因此，其程序不能視為《公約》第 35 條所要求的有效救濟。原告援引本法院的判決先例，特別是 Xero Flor w Polsce sp. z o.o. 訴波蘭案（編號 4907/18，2021 年 5 月 7 日），當成佐證。

45. 前八名原告進一步主張，他們的案件極有可能由包含 M. Muszyński 法官在內的憲法法院合議庭審理，而該法官是透過非法方式被選任成為憲法法院的法官。他們曾經提出要求該法官迴避的主張，但是波蘭憲法法院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駁回了該項請求。此外，原告早在 2017 年就已提出憲法訴願，然而憲法法院卻始終未作出裁判，顯示該救濟途徑已屬無效。

46. 原告還認為，波蘭憲法法院並不公正，因為 K. Pawłowicz 法官曾經對 LGBT 群體發表仇恨言論。他曾經如此表示：

「〔LGBT 人士〕是性傾向異常的人，他們基本上是病人，應該接受治療(osoby zaburzone seksualnie, chore po prostu, które powinny się leczyć)；〔他們〕代表邪惡……惡意、仇恨，甚至是最卑劣的行為(są przedstawicielstwem diabelstwa ... zła, nienawiści, podłości największej, jaką można sobie wyobrazić)。……LGBT 團體鼓吹應受懲罰和病態的性行為(środowiska LGBT nawołują do karalnych i patologicznych zachowań seksualnych)，〔而且〕這些病態群體認為沒有道德可言(te środowiska patologiczne uważają, że nie ma moralności)。」

原告主張，這種言論就一名法官而言，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尤其是當該法官可能會審理他們的案件時。

47. 原告還指出，倘若波蘭憲法法院認為此事屬於「立法遺漏」，該法院無權審理本案，那麼屆時他們的憲法訴願可能會遭到駁回。

(ii) 法院評價

48. 法院指出，所有原告均於 2017 年和 2018 年提出憲法訴願。其中，前八名原告所提出的（憲法）訴願（編號 SK 12/17）至今尚未審理。

49. 然而，最後兩名原告的（憲法）訴願（編號 SK 9/19）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遭到中止（見第 12 段）。法院指出：各方並未就此等裁判通知法院，而政府的「未耗盡國內救濟」答辯則是在該裁判作出之前即提出的。因此，本法院將僅針對前八名原告，審查波蘭政府關於應先取得憲法法院最終裁判的答辯。

50. 在決定終止編號 SK 9/19 案的訴訟時，波蘭憲法法院認為，同性伴侶無法結婚的問題應被歸類為立法遺漏(legislative omission)，而該類問題則是超出了憲法法院的審查權限。本法院認為，前八名原告所提出的波蘭憲法法院憲法訴願，其主張與 2021 年 12 月遭到確定終止的案件幾乎完全相同。因此，法院對於這些仍在審理中的憲法訴願可否予以受理，表示強烈懷疑。此外，波蘭政府也未能提供任何案例證明，憲法法院曾經對具有類似性質的問題提供有效救濟。

51. 此外，法院認為，補救措施的處理速度，也可能影響其在特定案件中是否實際有效，這與《公約》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的要求相關（參見 Mikalauskas v. Malta, no. 4458/10, § 50, 2013 年 7 月 23 日）。考慮到原告聲明憲法訴願後已經過數年，本法院認為，該補救措施無法迅速解決原告所聲明的情況。

52. 最後，本法院已經確認，波蘭近期一系列事件清楚顯示，一連串的司法改革旨在削弱司法的獨立性，其中包括 2015 年 12 月憲法法院法官選舉過程中的嚴重違規行為（參見 *Grzęda v. Poland* [GC], no. 43572/18, § 348,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另一案件中，法院認定，由於憲法法院審理案件時包含 M. Muszyński 法官在內，而該法官的選舉因為嚴重違規而無效，導致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所保障的「法庭法定」的權利（參見 *Xero Flor w Polsce sp. z o.o.*, 引述部分, §§ 4-63）。

法院指出，同一法官 M. Muszyński 被指派處理原告尚未裁判的憲法訴願，而原告要求將 M. Muszyński 法官排除在審判法庭之外的請求，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遭到駁回（見上文第 10 段）。因此，本法院同意原告所述，即其憲法訴願的有效性應當結合自 2015 年底以來憲法法院的整體運作背景，予以考量（參見 *Advance Pharma sp. z o.o v. Poland*, no. 1469/20, § 319, 2022 年 2 月 3 日）。

53. 綜上所述，本法院駁回波蘭政府關於前八名原告未等待其憲法訴願結果即屬未耗盡國內救濟途徑的答辯。

(b) 欠缺重大不利益

54. 波蘭政府主張，原告的請求應被裁定為不受理，因為他們並未遭受重大損害。波蘭政府認為，儘管政府拒絕接受原告希望與同性伴侶結婚的聲明，但是，這些決定並未對他們的生活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也未剝奪他們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此外，如果原告因其關係缺乏法律承認而遭遇任何障礙，他們仍可利用各種法律手段來安排其日常生活。

55. 原告對波蘭政府的答辯提出反駁。他們重申，在波蘭，同性伴侶無法獲得對任何穩定關係中的伴侶而言至關重要的核心權利。原告指出，由於其關係缺乏正式的法律承認，因此他們經

歷了一系列明顯的不利影響。

56. 本法院認為，沒有重大不利益的答辯與原告因缺乏對同性結婚的法律承認而使其《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主張之間，實質上密切相關。因此，法院將該答辯與主張兩者實質合併審理。

3. 結論

57. 因此，原告這些主張既不是明顯缺乏根據，也不符合《公約》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不受理的事由，所以本法院必須宣告受理這些訴訟。

B. 實質問題

1. 當事人的陳述

(a) 原告

58. 原告主張，自從法院在 *Schalk and Kopf*（上述引用）案件中作出判決以來，歐洲已經出現了一種共識，目前絕大多數締約國都為同性伴侶提供了結婚或進入某種形式的民事婚姻登記的權利。法院在 *Oliari and Others*（上述引用）案件中進一步澄清，尚未提供任何形式的穩定同性婚姻法律承認的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以便消除這種歧視。因此，目前成員國應被視為有法律義務對同性伴侶給予某種形式的承認。波蘭的法律框架仍然沒有提供任何法律承認，這在歐洲人權公約之下，已經不再被視為可接受的選擇。

59. 原告主張，由於缺乏對其關係的適當承認，他們遭受了多種不利益。在稅務領域，他們不能享有已婚配偶所能享有的遺產和贈與稅的豁免。同性伴侶不能享有已婚夫婦所能享有的其他權利，例如法定繼承權、提交合併申報稅捐表格的權利，以及在

離婚時獲得撫養費的權利。同性伴侶不能選擇提供財務優惠的共同婚姻財產制度。在社會權利領域中，以在伴侶去世時為例，同性伴侶不能享有已婚配偶所能申請的福利和給付。而在這些情況下，相關的權利和特權明確保留給已婚配偶和其他近親。在家庭法領域中，同性伴侶不能收養另一方伴侶的孩子，即使他們共同撫養孩子，亦同。原告直接且具體地受到上述障礙的影響，這對他們的生活產生了實際且可衡量的後果。一些原告共同貸款購房並撫養孩子，擔心如果其中一人去世，他們的孩子可能會被從家庭中帶走並安置在公共照護中。

60. 原告進一步主張，非異性戀者是波蘭社會的一部分，他們所建立的關係，是不可否認的社會事實。在波蘭，這些人的數量大約達到 400 萬人。這些人應該享有尊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在個人生活方面做出決定的權利，這些權利應該得到國家的支持，以履行國家在《公約》下的積極義務。波蘭政府以保護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為基礎所主張的論點（見下文第 68 段），應該被認為是武斷的、無根據的和不合合理的而予以駁回。（本法院）很難看出原告希望合法化其關係的願望何以會抵觸公共利益或道德。相反地，對任何關係的承認，都加強了社會中人際關係的穩定性，也保障了伴侶並保護其權利。

61. 原告主張，對穩定且承諾的同性關係提供法律保護和承認，不會干涉其他人的權利或社會成員的道德保護。政府提出的保護「傳統家庭模式」的需求，也不能被視為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正當理由。原告強調，波蘭的憲法或任何法律都沒有禁止對同性伴侶的法律承認。所以，波蘭未能對這種承認進行規範，將同性伴侶置於法律真空之中，應被認為是不可接受的。

62. 原告主張，波蘭社會普遍支持通過規範承認同性關係的

法律。根據現有的統計數據，對於同性關係的支持正在增長，目前大多數波蘭人支持同性婚姻和 LGBT 的權利。例如，2017 年 Ipsos 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52% 的波蘭人支持同性伴侶關係。兩年之後，同一調查機構則有紀錄顯示該支持率增加了 4%，有 56% 的受訪者支持同性伴侶關係，同時幾乎有 41% 的人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原告認為，公開的數據明顯反駁了波蘭政府關於波蘭人對 LGBT 權利的支持沒有進展、不需要對國內法律進行修正的說法。此外，2015 年由非政府組織「愛無界限協會」所進行的研究顯示，超過 50% 的波蘭人支持允許同性伴侶在醫院可以近用伴侶資訊（64% 支持）、決定伴侶葬禮（62% 支持）、聯合報稅（56% 支持）和遺屬養老金（54% 支持）的法律規定。民意調查和社會研究明確表明，波蘭人持續且越來越支持賦予 LGBT 權利並使其婚姻合法化。此外，正式化這些婚姻可能進一步加速這一過程，正如在馬耳他一樣，在引入同性民事婚姻後，對同性婚姻的支持率從 18% 上升到 65%。原告進一步提交，對同性關係的法律承認將滿足一項重要的社會需求，也就是在實證法系統中對同性伴侶賦予法律層面的包容，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63. 此外，波蘭法院的判決先例顯示，在國內法的範圍內，其承認同性關係的存在，波蘭內國法院支持同性伴侶的裁判，乃是基於相關法規的規定用語而來；這些法規允許承認「同居中的人」。然而，這種保護只能在有限和特殊的情況下適用。這表示賦予同性關係法律承認有迫切的社會需求。原告主張，在內國法律中賦予同性關係法律承認，沒有任何法律障礙可言。

64. 原告進一步主張，主管機關不願意賦予同性伴侶之間穩定且承諾關係的法律承認和保護，最近已經演變成對 LGBT 人士的公開敵意。

65. 關於波蘭政府所提出、原告的事實婚姻可以透過私人契約協議加以規範的論點，原告辯稱，這些協議的範圍有限，缺乏有效性和執行的保障，尤其是在特殊和緊急情況下，更是如此。

66. 原告指出，政府不能僅僅因為案件涉及道德和倫理判斷的範疇，就依賴國家的自由裁量權。原告強調，本案僅涉及通過法律承認和基本法律保護來保護穩定且承諾的同性關係的可能性。這些問題具有嚴重性和系統性。波蘭政府持續拒絕正式承認他們穩定且承諾的關係，構成了對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款受保護的私人和家庭生活權利的侵犯。

(b) 政府

67. 波蘭政府首先主張，波蘭法律和法律理論維持了對婚姻的傳統理解，亦即婚姻是男性和女性的結合。這符合《公約》第 8 條和第 12 條，因為法院的判決先例明確將是否允許同性婚姻的問題留給國家自由裁量。

68. 因此，波蘭國內法律體系僅對作為男性和女性結合的婚姻提供法律保護，而「同性或異性伴侶的民事伴侶關係，在波蘭國內法中則不受承認」。這種保護婚姻和家庭傳統制度的作法，在憲法中獲得支持，特別是第 18 條的規定，以及憲法法院的判決先例。因此，主管機關拒絕接受原告和其同性伴侶結婚的聲明，是依法行政的結果。其拒絕旨在保護道德和他人的權利——絕大多數波蘭人支持異性婚姻的概念——以及維護傳統的家庭模式。

69. 波蘭政府認為，目前《公約》並未對締約國提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要求其對同性關係給予法律承認。同樣，這種義務也未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區域性質的人權文件。根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的規定，結婚和建立家庭的權利應依國家法律的規定予以保障。

70. 波蘭政府強調，《公約》的延伸解釋不應導致從《公約》或其議定書中推導出其最初所未包含的權利（其引用了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986 年 12 月 18 日，第 57 段，A 系列第 112 號）。這種延伸解釋似乎表示，對於本法院來說，最重要的因素是許多其他國家決定超越《公約》最初所設定的最低標準，並且擴大保護層次。波蘭政府承認，法院對同性關係法律承認的態度，在過去幾年中有所演變。然而，對於同性婚姻支持共識的出現，以及某些國家承認同性伴侶之間事實上穩定關係的趨勢增強，不能構成其他國家的國際義務來源。波蘭政府強烈反對以下觀點：如果許多國家決定超越《公約》最初設定的最低標準，那麼這一更高標準應該自動適用於所有的公約締約國，影響其國際義務的範圍。

71. 波蘭政府主張，根據本法院在履行《公約》第 8 條下積極義務方面的既有判決先例，國家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波蘭政府認為，當涉及授予同性伴侶結婚權利時，這一自由裁量權是寬泛的，而在授予這些伴侶以民事結合形式的法律承認——這一權利甚至未在《公約》中明文規定——時，本法院卻系統性地縮小了這一自由裁量權，這是矛盾不一致的。

72. 波蘭政府進一步辯稱，在波蘭社會中沒有任何社會發展，也沒有對社會和民事地位議題看法的改變，足以要求應該針對這一法律領域進行修正。因此，不能說波蘭的社會現實與法律之間並非一致。波蘭政府根據 2019 年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主張波蘭絕大多數民眾不支持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獲得法律上的承認。根據政府的說法，只有 29% 的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35%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而大多數波蘭人則是反對在這方面修正法律，並且，

自 2017 年以來，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數甚至略有減少。同時，政府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大多數波蘭人「對非異性戀取向的同胞表現出寬容和接受」。

73. 波蘭政府還主張，原告未能證明其關係未被承認對其受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造成了影響。原告並未被排除在波蘭法律的保護之外，並且有權利用各種法律手段來組織他們的生活並保障其法律利益，和其他人平等。特別是，同性伴侶之間可以授予彼此代理權，以便在民法下的廣泛情況下進行安排。未受法律承認的伴侶可以簽署協議、獲得醫療檔案的近用權並訂立遺囑以規範繼承事宜。在刑法中，同居者有權拒絕作證指控對方。原告並非處於法律真空中，也未因其關係未受波蘭法律的正式承認而遭受任何不利益。

74. 波蘭政府的結論是，波蘭的情況與義大利的情況有很大的不同，在本案中，法院不應得出與 Oliari 及其他案件（如上所述）相同的結論。在波蘭，同性關係未受承認是源於憲法和傳統的家庭概念，這構成了波蘭的社會和法律遺產，並獲得波蘭社會絕大多數的支持。與原告的陳述和 Oliari 及其他案件（如上所述）的情況相反的是，波蘭國內法院的法律和判決先例不允許在這一領域進行任何修改，也沒有任何這方面需求的跡象。波蘭政府陳稱，在涉及同性伴侶在波蘭結婚或登記在國外結婚證書的案件中，波蘭國內系統內的行政作為和法律實踐是一致的。波蘭政府主張，根據波蘭法律，不允許將涉及已婚人士的家庭法規定，適用於婚姻以外的關係（引用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因此，波蘭政府請求法院不要急於用自己的判斷取代波蘭政府的判斷，因為波蘭政府才是最有能力評估和回應波蘭社會需求者。

所以，波蘭政府認為，關於原告無法使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的情況，並未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關於尊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c) 第三方觀察

(i) 歐洲委員會人權專員

75. 現任人權專員及其前任對歐洲同性伴侶關係的承認問題進行了研究。他們多次呼籲成員國政府至少以民事結合或登記伴侶關係的形式，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保護，以滿足穩定且承諾的伴侶關係的需求。正如其前任所言：「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承認的途徑，歸結為一個簡單的概念：法律之前的平等」。人權專員強調，無論是否享有國家的法律承認，同性伴侶及其家庭都存在，並且形成了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子女的家庭。

76. 在缺乏法律承認的情況下，同性伴侶被剝奪了異性伴侶或配偶理所當然享有的權利，並且在日常生活中面臨嚴重問題。例如，他們可能無法享受伴侶的健康保險和其他福利，以及無法適用稅收優惠規則。他們無權在伴侶或伴侶的孩子生病或發生殘疾時請假照顧他們，並且就其所照顧的孩子方面，也沒有和異性伴侶相同的權利或責任。在伴侶生病或發生事故時，其可能無法為對方做出醫療決定，甚至可能被拒絕赴醫療機構探視的權利。不被認為近親，意味著一個人可能無權享受遺屬養老金，或在伴侶去世後繼續居住在其共同的家中。同性伴侶可能無法享有繼承權，即使在其一生中係共同獲得和分享財產。在缺乏法律承認的情況下，沒有框架可以規範伴侶之間或對其孩子的撫養權利和義務。在歐洲及其他地區，同性伴侶的自由流動可能受到限制，因為他們可能無法在另一個國家獲得居留權或家庭團聚權。

77. 人權專員強調，獲得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不僅僅是技術性問題，或者僅僅是原則問題而已。如上所述，這涉及到因國家未能將其作為伴侶合法承認並賦予保護，而在日常生活中經歷困難的真實個體的人權和尊嚴。

78. 人權專員指出，法院在 Oliari 及其他案件（如上所述）中所觀察到的同性伴侶法律承認趨勢，在該判決之後仍繼續發展。一個真正顯著的演變是，目前有 24 個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提供某種形式的登記伴侶關係，作為民事婚姻的補充或替代。儘管歐洲對法律承認的共識明顯增加了，但是仍有一些例外。在歐洲以外，也可以觀察到類似的同性伴侶關係承認趨勢。有一份報告顯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中有 71% 允許同性婚姻，而在 1999 年時，則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允許同性婚姻，並且，有 83% 的 OECD 國家提供某種形式的同性伴侶法律承認。

(ii) *Associazione Radicale Centri Diritti*

79. 此一第三方參加人提交的意見指出，有鑑於歐洲對同性結合承認的共識日益增長，成員國可以依賴的自由裁量權變得更窄。

80. 參加人還強調，確保法院的裁判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得到適當實施的重要性，以便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不僅僅是理論上的、虛幻的，而是實際且有效的，從而有利於數百萬人的生活。

(iii) *波蘭共和國人權專員*

81. 波蘭的人權專員認為，民主社會對承認和接受非異性戀者有權生活在同性關係中的共識，是毋庸置疑的。歐洲委員會的 30 個成員國允許同性伴侶合法化其關係，其中有 16 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婚姻平等。波蘭人權專員引用本法院的判決先例，認為在涉及保護生活在穩定同性關係中者的私人和家庭生活權利的案件裡，國家的自由裁量權應該是狹窄的。

82. 然而，波蘭法律未能提供任何形式同性關係的法律承認。自 2003 年以來，已有 9 個法案提交給議會，但卻沒有一個被

討論或通過。根據《家庭和監護法典》，婚姻僅限於異性伴侶；同性伴侶無法使其關係得到國家法律的承認和保護。波蘭人權專員認為，這明顯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亦即保障數百萬波蘭公民的私人和家庭生活的積極保護義務。

83. 波蘭人權專員指出，關於波蘭憲法第 18 條的現行規定用語，是否可以解釋為允許同性伴侶結婚，具有法律爭論。然而，無可爭議的是，現行憲法的相關規定用語，並不妨礙同性關係的正式化。

84. 在過去兩年中，非異性戀者的情況成為波蘭激烈公共辯論的焦點，而這主要由高層政治人物和公部門機關以該社會群體為針對目標而引起的。此外，也有幾個地方政府基於認為 LGBTI 平等運動對波蘭價值觀和傳統家庭模式構成威脅的信念，通過了「反對 LGBT 意識形態」的決議。波蘭人權專員對其中一些決議提出了挑戰，導致其中有四項決議遭到行政法院的推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華沙地區行政法院所做成的判決中，該法院指出，接受不同的家庭模式，是波蘭文化和傳統的一部分（有關這些案件的最終判決內容，見上文第 25 和 26 段）。儘管有一些波蘭公眾人物和部分社會人士抱持恐同態度，但是，大多數的波蘭人支持賦予同性伴侶締結民事伴侶關係的權利（2019 年 2 月的 Ipsos 調查顯示支持比例為 56%，而 2019 年 11 月的 Kantar 調查顯示支持比例為 57%）。根據 2017 年所進行的一項歐洲晴雨表研究，有 45% 的波蘭人認為應在全歐洲都允許同性婚姻，這在兩年內增加了 17%。人權專員做出的總結是：這顯示出波蘭對同性關係法律承認具有高度且日益增長的支持。

85. 波蘭人權專員強調，不同性別的伴侶可以選擇結婚，才能使其享受非正式關係中無法獲得的一系列權利和特權。然而，

同性伴侶目前這些選擇是遭到剝奪的，無法以其他方式使其關係得到承認，這顯然構成了基於性傾向的間接歧視。人權專員提及僅授予已婚伴侶的一系列權利包括：聯合報稅、更優惠的遺產和捐贈稅收、遺屬養老金、收養權（聯合收養或第二父母收養）以及決定已故配偶安葬地點的權利。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波蘭國內法院已經承認同性伴侶為同居者（最高法院將其解釋為在情感、身體和經濟聯繫同時存在的具有事實關係者，無論其性別為何）。

86. 波蘭人權專員指出，同性伴侶的民事伴侶關係，不僅涉及稅收減免和其他利益，還會帶來與國家承認兩人關係並賦予其必要保護相關的深遠影響。

(iv) 波蘭反歧視法協會代表反恐同運動與愛無排除協會

87. 此一第三方參加人提交的意見指出，目前同性伴侶享有的權利非常有限，並且被迫要儘可能地適應現狀。例如，他們可以互相授予授權書和委託書，以確保獲得醫療資訊和查閱醫療紀錄的權利。這種授權還可以涵蓋其他領域和日常生活其他面向，例如收取郵件的權利以及處理稅務或涉及與行政機關來往的其他事務。

88. 同性伴侶只有在遺囑中獲得指定時，才能相互繼承，相對地，已婚夫婦則可以依法相互繼承。同性伴侶之間的繼承必須繳納最高稅率的遺產稅，因為他們不被當成近親看待，而已婚夫婦和其他近親則免除任何遺產稅。在近親之間的捐贈，也享有免稅待遇，但是，此一免稅待遇不適用於同性伴侶。關於葬禮和火葬的決策權，賦予衍生家庭(extended family)中的許多人，但是仍不包括同性伴侶在內。同性伴侶在社會福利領域幾乎沒有任何權利可言：只有配偶才能將對方納入健康保險計劃，繼承身障年金

等利益，或獲得照顧津貼。如果同性伴侶希望更改姓名，他們必須進行另一套獨立的程序，並證明更改的「重要原因」，而且他們的申請並不一定能夠成功。

89. 缺乏對同性關係的承認，對於在這些家庭中出生的孩子，影響最為嚴重。波蘭法律只承認兩個異性父母：生育的母親和父親——也就是一名男性。在不指明父親姓名的情況下登記孩子是可能的，但是，此時親權將僅歸屬於母親所有；然而，反過來說——僅指明父親姓名登記孩子——在現行法上則是不可能的。除了生物學上的父母之外，同性伴侶也無法獲得對共同撫養的孩子的親權；他或她不能收養其同性伴侶的子女，只有配偶才能收養另一配偶的子女。如果撫養孩子的生物學上父母去世，則由家事法院決定孩子的監護權，並且無法保證監護權會交給共同撫養孩子的伴侶。

(v) *Robert Wintemute* 教授，代表國際人權聯盟(FIDH)、國際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協會歐洲區分會(ILGA-Europe)、歐洲LGBTIQ家庭協會網絡(NELFA)以及歐洲性傾向法律委員會(ECSOL)的意見

90. 此一第三方參加人提交的意見指出，歐洲對提供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義務的支持共識日益增長。參加人提及了美國各州最高法院、南非最高法院和憲法法院、巴西最高法院、台灣憲法法庭以及美洲人權法院等等在關於同性伴侶平等進入婚姻和民事結合問題上的裁判。

91. 參加人強調，歐洲委員會和歐盟機構至少自 1994 年以來即一直呼籲對同性伴侶進行法律承認。因此，法院應將其在 *Oliari* 及其

他案件（如上所述）中的推理，適用於所有歐洲委員會成員國，並就穩定且承諾關係中的伴侶應包含在「特定法律框架」內的核心權利，提供明確的指引。

(vi) 波蘭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92. 此一第三方參加人提交的意見指出，現任波蘭政府公開表現出排外和恐同態度，並且正式譴責「LGBT 意識形態」。最近，波蘭私人和公共空間中的恐同暴力行為增加，變得更加普遍和危險。有鑑於同性伴侶無法正式化他們的婚姻，他們尋求各種安排以減少困難。根據此一第三方參加人的研究，伴侶之間授權對方在自己去世後主張保險利益（佔 25%的受訪者），正式允許伴侶近用自己的醫療檔案並在遺囑中指定伴侶（佔 16%的受訪者）。絕大多數受訪者希望能夠締結正式婚姻，如果這種可能性對他們開放的話（佔 75%的受訪者）。其中的原因包括實際安排，如聯合納稅、將健康保險擴展到保障其伴侶、在一方去世時保障另一方的安全，以及在生物學父母去世時保障孩子的未來。絕大多數受訪者則是表示，證明他們的愛和情感投入以及向家人和社會環境展示他們關係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超過 76%的受訪者持此一看法）。

93. 參加人指出，目前同性伴侶面臨由於其婚姻缺乏正式承認，而引發多種困難和嚴重問題。這些問題當中最常被提及的，包括獲取有關伴侶健康的資訊、擁有探視住院伴侶的權利，以及在伴侶健康問題上做出決定的權利。關於共同財產規定中的不利條款，也給同性伴侶帶來困難。缺乏對其婚姻的正式承認，在工作關係領域造成了困難，無論他們是員工還是經營自己的業務，然而，對具有配偶關係者而言，其適用之規定則是有利的。

94. 參加人進一步指出，研究顯示，對波蘭的 LGBT+家庭以

及與他們合作的專業人士而言，產生了深遠的負面影響。這種情況癱瘓並限制了任何朝向更包容社會的社會變革可能性，使同性伴侶無法被視為平等的公民。

(vii) 「法律秩序」法律文化研究所

95. 此一第三方參加人提交的意見指出，儘管根據法院的判決先例，可以看出對同性婚姻的法律承認，構成尊重個人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的要素之一，但是，各國在這方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這取決於該國的社會、文化和道德背景，與當前問題相關的倫理爭議，以及主要的社會利益。根據法院的說法，締約國有合法利益確保其立法特權獲得尊重，因此不會繞過民主選舉政府的選擇。

96. 參加人進一步指出，關於同性關係，波蘭的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先例，都顯示出波蘭法律體系內行政作為和法律實踐的高度一致性。與義大利法院不同，波蘭法院並未為同性婚姻的制度化鋪平道路（與上述 Oliari 及其他案件的情況相反）。同時，生活在非正式關係中的人們（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關係），可以使用許多法律工具來照顧他們的私人利益並使其得以取得國家的援助。

2. 法院的評價

(a) 一般性的原則

97. 關於公約成員國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其所負擔之積極義務的一般原則，最近在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見上文，第 152-165 段）中，本法院大法庭的判決均有闡述。

98. 有鑑於其判決先例和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內明確的持續趨勢，本法院確認，針對《公約》第 8 條下的積極義務，成員國有

義務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使同性伴侶的關係能夠得到充分的承認和保護（同上，第 178 段）。

99.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2 條和第 14 條迄今尚未被解釋為對締約國賦予使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的積極義務（同上，第 165 段；另見 Schalk 和 Kopf，上述引文，第 63 和 101 段；Chapin 和 Charpentier，上述引文，第 38-39 段；以及 Orlandi 及其他人，上述引文，第 192 段）。

100. 關於締約國在履行上述積極義務時的自由裁量權，法院認為，鑒於（規範需求）涉及對同性戀者個人和社會身分各個特別重要的面向，而且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內部已觀察到對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的明顯持續趨勢，所以，締約國在提供同性伴侶法律承認和保護的可能性方面的自由裁量權空間，已經顯著縮減（見 Fedotova 及其他人，上述引文，第 187 段）。

101. 然而，正如法院的判決先例所顯示者，締約國在確定應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制度的具體本質方面，擁有更為廣泛的自由裁量權，這不一定必須採取婚姻的形式，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第 8 條固有的積極義務時，則是擁有「選擇手段」的權力。在這方面賦予締約國的自由裁量權，既涉及承認的形式，也涉及應向同性伴侶提供的保護內容（同上，第 188 段）。

102. 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也需要重申，由於《公約》旨在保障實際和有效的權利，而非理論上或虛幻的權利，因此，締約國對同性伴侶提供的保護，必須是充分的。在這方面，法院已經在某些判決中提及了一些面向，特別是物質方面（如撫養、稅收或繼承）或道德方面（如互助的權利和義務），這些都是伴侶生活的組成部分，並且在同性伴侶可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規範

時，會有益處（同上，第 190 段，並有進一步的參考）。

(b) 適用這些原則於本案

103. 法院首先指出，波蘭政府對《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積極義務，提出異議，並請求法院在此一領域給予國家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理由是波蘭在社會和立法發展方面的欠缺（見上文第 71 和 74 段）。正如前述原則所示，法院重申，《公約》第 8 條要求成員國應該設立「特定的法律框架」，以確保對同性伴侶的法律承認和保護（見上文第 98 段；另見 Oliari 及其他人，第 185 段，以及 Orlandi 及其他人，第 210 段，均為上述引文）。

104. 本法院現在將確定被告國是否履行了提供法律框架的積極義務，以便使原告的關係得到充分的承認和保護。為了達到此一目的，法院必須審查被告國在考慮其自由裁量權的情況下，是否在其依賴的主要利益與原告所主張的利益兩者之間，達成了公正的平衡（見 Fedotova 及其他人，上述引文，第 191 段，以及 Buhuceanu 及其他人訴羅馬尼亞案，第 20081/19 號及其他 20 案，第 75 段，2023 年 5 月 23 日）。

105. 法院指出，雙方針對波蘭法律僅規定一種家庭婚姻形式——亦即異性婚姻，並且未規定任何形式的同性伴侶法律承認，並無爭議。波蘭政府同意波蘭的確欠缺對原告同性關係的法律承認（見上文第 68 段）。

106. 本案中的原告，即五對同性伴侶，曾向國內民事登記處申請登記，意圖與其同性伴侶結婚，但是政府拒絕接受這些申請，理由是該等申請違反了國內法律。然而，原告並未向法院主張其無法在波蘭結婚。因此，法院不需審查此一問題（關於同性婚姻

的法律原則，見上文第 99 段）。

107. 本案所涉及的，是波蘭法律中缺乏任何對同性伴侶關係賦予法律承認和保護的可能性。

(i) 原告的個人利益

108. 法院指出，根據原告陳述，因為他們的伴侶關係未被正式承認，同性伴侶生活在法律的灰色地帶，缺乏任何法律保護，並且在日常生活中面臨重大困難（見上文第 59 和 61 段）。原告所依據的事實是，同性伴侶無法在沒有遺囑明示的情況下，相互繼承財產，或者在分居或死亡時獲得撫養費。他們無法在伴侶生病時請假照顧伴侶，無法獲得有關伴侶健康的資訊，也無法對伴侶的醫院治療做出決定。在租稅領域，原告被視為無關聯者，無法享受近親免除贈與和繼承稅的優惠，也無法提交合併納稅申報表。原告的陳述還得到了歐洲委員會人權專員（見上文第 76 段）和其他第三方參加人（見特別是上文第 85、93 和 88 段）提供資訊予以支持。

109. 原告和某些第三方參加人還強調，法律承認涉及人權和尊嚴，對同性伴侶而言，其價值超越了租稅減免和便利日常生活（見上文第 60、77 和 86 段）。事實上，本法院已經接受這種承認是伴侶個人和社會身分發展的一部分，並認為構成婚姻官方替代形式的伴侶關係對同性伴侶而言，具有根本價值，無論其產生的法律效果是多麼有限或廣泛（見上文第 39 段；另見 Vallianatos 及其他人訴希臘案[GC]，第 29381/09 號和第 32684/09 號，第 81 段，ECHR 2013（摘錄））。因此，正式承認同性伴侶，可以賦予他們在外界面前的存在和合法性（見上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第 174 段）。

110. 除了對正式承認的基本需求外，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一樣，對於保護具有「基本需求」。法院在多次判決中認為，同性伴侶在關係的正式承認和保護方面，與異性伴侶處於相關的相似情況（見特別是 Schalk 和 Kopf 案，第 99 段；上述 Vallianatos 及其他人案，第 78 和 81 段；上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第 165 段；以及 Maymulakhin 和 Markiv 訴烏克蘭案，第 75135/14 號，第 94 段，2023 年 9 月 1 日）。

111. 波蘭政府承認，現行波蘭法律並不承認原告的同性婚姻關係；然而，他們主張這並未對原告構成任何不利，因為原告仍可享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所有權利。特別是，波蘭政府指出，同性伴侶可以互相授予代理權，在遺囑中指定對方為繼承人，並授權對方獲取醫療檔案（見上文第 73 段）。波蘭政府進一步辯稱，國內法院受到憲法對婚姻保護的約束，並未表明需要修改法律，這與義大利的情況相反（比較和對比上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此外，國內法律和判決先例則不允許將婚姻相關的規定擴展到同居伴侶（見上文第 23 和 74 段）。

112. 法院指出，波蘭國內的判決先例確認，無論性別如何，同居伴侶之間的財務糾紛，應適用相同的規則（見上文第 27 和 28 段）。國內判決先例還允許同性伴侶在伴侶去世後，以其為過世承租戶同居者的身分，簽訂租賃協議，並獲得住房利益（見上文第 20-22 段；比較 Kozak 訴波蘭案中描述的早期情況，第 13102/02 號，2010 年 3 月 2 日）。在刑法領域，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解釋的最親近的人定義，則是允許同性伴侶拒絕互相作證（見上文第 24 段）。

113. 波蘭政府提交的意見指出，原告因其同性關係未獲法律承認而無法享有的權利，可以透過私法契約協議的方式有效行

使。法院此前已駁回此類論點，認為這些私法契約無法提供一些基本需求，這些需求對於規範穩定且承諾的伴侶關係至關重要，例如他們之間的相互權利和義務，包括道德和物質支持、撫養義務和繼承權（見上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第 169 段）。這些結論適用於本案，因為在波蘭，原告只能作為私人個人根據普通法訂立契約來規範生活中的重要面向，例如財產、撫養和繼承（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人案，第 203 段）。

114. 因此，法院得出結論，缺乏正式承認，儘管在該領域的判決先例中有一些積極發展，同性伴侶仍無法作為正式承認的伴侶來規範其生活的基本面向，例如財產、撫養、租稅和繼承（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人案，第 190 段）。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無法根據該等關係，與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往來。依《公約》所據的補充性原則，首先應由締約國決定為保障《公約》權利，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個人所需的措施，而不是由法院本身來決定應給予同性伴侶的法律制度（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人案，第 189 段）。

115. 基於以上所述，法院得出結論，波蘭的法律框架在適用於原告時，不能說是為穩定且承諾的同性伴侶提供了核心需求的承認和保護（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人案，第 204 段）。

(ii) 被告國提出的公共利益理由

116. 法院接著審查被告國提出的理由，以證明不對同性伴侶提供任何法律承認和保護是否具有正當性。法院指出，這些理由與俄羅斯聯邦在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中所依據的理由並無實質差異，而法院則是已在前述案件中進行了審查。

117. 波蘭政府首先辯稱，大多數波蘭人不贊成同性婚姻，但是對同性戀者表現出寬容（見上文第 72 段）。原告不同意這一觀點，並依據不同的統計數據顯示波蘭人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支持度正在增長當中（見上文第 62 段）。波蘭人權專員也引用了 2019 年 Ipsos 和 Kantar 的研究，這些研究顯示對同性婚姻的支持率分別為 56% 和 57%（見上文第 84 段）。法院還指出當事人和第三方參加入所提出的陳述，這些陳述表明執政黨的高層政治人物和其他公眾人物對性少數群體表現出越來越加敵對和恐同的態度。原告則是引用了現任憲法法院法官的言論（見上文第 46 段）為證。2019 年，歐盟基本權利機構的一項調查顯示，波蘭 LGBTI 社群是所有歐盟國家中最強烈認為對其偏見和不寬容在過去五年中有所增加者（見上文第 36 段）。波蘭人權專員在國內法院的幾個案件中採取干預行動，挑戰波蘭一些地方政府機關通過的「反對 LGBT 意識型態」決議（見上文第 33 和 84 段）。

118. 必須注意的是，本法院一貫拒絕支持那些展現出異性戀多數對同性戀少數存在偏見的政策和決定。法院還認為，根據《公約》第 14 條的規定，某個國家的傳統、刻板印象和普遍的社會態度本身，不能被接受成是基於性傾向從事差別待遇的充分理由（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第 217 段，並有進一步引用）。法院另外指出，異性戀多數的所謂負面甚至敵對態度，不能與原告希望其各自關係得到法律充分承認和保護的利益相對立（同上，第 219 段）。因此，法院在本案中拒絕接受這些論點。

119. 關於波蘭政府提出的以傳統婚姻概念作為波蘭社會和法律遺產的論點，本法院認為本案並不涉及同性婚姻（見上文第 67、74 和 106 段）。波蘭政府主要依據的論點是，憲法所保護的家庭，在其傳統意義上僅限於異性婚姻。波蘭政府還主張，與 Oliari 及其他案件（見上文所引）中的情況不同，波蘭的司法機關迄今

尚未對同性伴侶是否應享有法律承認的問題提出有利的回答（見上文第 74 段）。

120. 本法院已經接受，就原則上而言，保護傳統意義上的家庭是一個可能正當的理由，可以用來解釋基於性傾向所為的差別待遇（見上述 Kozak 案，第 98 段）。然而，這個目標相當抽象，可以透過多種具體措施來實現。此外，家庭的概念必然是演變的，這一點從歐洲人權公約通過以來所經歷的各種變化中，可以看出（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第 207-08 段）。本法院曾經指出，沒有理由認為對處於穩定和承諾關係中的同性伴侶提供法律承認和保護，會損害以傳統方式組成的家庭，或損害其未來或完整性。事實上，對同性伴侶予以承認，並不會以任何方式阻止異性伴侶結婚或建立符合他們家庭概念的家庭。更廣泛地說，保障同性伴侶的權利，並不意味著對其他人或其他伴侶權利保障的削弱（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第 212 段，以及 Maymulakhin 和 Markiv 案，第 75 段）。因此，這些論點不能為本案中缺乏對同性伴侶任何形式的法律承認和保護提供正當理由。

121. 最後，關於波蘭政府提出的國家享有廣泛自由裁量權的論點，本法院重申，在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承認和保護的可能性方面，國家的自由裁量權已經顯著縮減（見上文第 100 段）。在這一背景下，法院指出，本案並不涉及某些特定的「補充性」權利（與核心權利相對），這些權利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從同性婚姻中產生，並且可能因其敏感性而引發激烈爭議（見上述 Oliari 及其他案件，第 177 段）。事實上，本案僅涉及對原告作為同性伴侶的法律承認和核心保護的普遍需求。

法院還認為，國家在確定為同性伴侶提供的法律制度之具體本質方面，享有更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見上文第 101 段）。然而，如上所述，重要的是成員國對同性伴侶提供的保護應該是充分的

（見上文第 101-102 段）。在這一背景下，可以考慮波蘭的社會和文化背景。

122. 因此，本法院認為，波蘭政府提出的任何公共利益理由，都不能凌駕於原告希望其各自關係獲得法律充分承認和保護的利益之上。

(iii) 結論

123. 根據本案的事實、當事方提出的論點、第三方參加人的意見以及法院在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見上文所引）中澄清和鞏固的判決先例，本法院認為，被告國超出了其自由裁量權，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確保原告擁有一個賦予其同性婚姻承認和保護的具體法律框架。正如上文所述（見第 114 段），這一欠缺導致無法規範原告的生活基本面向，構成了對原告私人和家庭生活尊重權的侵犯。

基於以上所述，政府關於無重大不利益的初步答辯（見第 56 段）必須予以駁回。

124. 因此，法院判決本案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III. 指稱違反《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合併適用

125. 原告主張，由於他們無法透過婚姻替代方式獲得其關係的法律承認，這構成了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所以其主張《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的合併適用。

126. 基於法院針對第 8 條下所做的判決，法院認為沒有必要單獨審查在本案中是否也有第 14 條與第 8 條合併適用的違反情況（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第 230 段）。

IV. 適用《公約》第 41 條

127. 《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認定有《公約》或其議定書遭到違反的情況，並且相關締約國的國內法僅允許部分賠償，法院應在必要時向受害方提供公正的滿意賠償。」

A. 損害

128. 前八名原告各自要求 10,000 歐元（EUR）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最後兩名原告（申請編號 30128/18 和 30340/18）將賠償金額交由法院決定，要求每人至少 3,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129. 政府主張駁回這些要求。

130. 基於以上所述，本法院認為，確認本案違反公約規定本身，已經構成對原告可能遭受的任何非財產損害的充分公正補償（見上述 Fedotova 及其他案件，第 235 段）。

B. 成本與費用

131. 第一和第二原告（申請編號 11454/17 和 11810/17）共同要求 92 波蘭茲羅提（PLN，約合 20 歐元）作為在國內法院產生的費用和開支，這些費用對應於他們對羅茲地方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的費用。

132. 第三和第四原告（申請編號 15273/17 和 16898/17）共同要求 443 歐元作為在國內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產生的費用。他們提交了發票副本，顯示他們向代表他們在歐洲人權法院訴訟的律師支付了 1,400 波蘭茲羅提（相當於 300 歐元），以及 80 波蘭茲羅提（約合 17 歐元）的上訴費用。

133. 波蘭政府將此事交由法院決定。

134. 根據法院的判決先例，原告只有在證明其實際和必要發生的費用是合理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得費用和開支的補償。在本案中，考慮到法院掌握的文件和上述標準，法院認為合理的補償金額為：案件編號 11454/17 和 11810/17 的原告共同獲得 20 歐元，案件編號 15273/17 和 16898/17 的原告共同獲得 317 歐元的費用和開支補償，外加任何可能向原告徵收的稅款。

基於這些理由，本院

1. 一致決定合併申請；
2. 以多數決定將缺乏重大不利益的初步答辯合併至案情並駁回其答辯聲明；
3. 以多數決定聲請受理；
4. 以六票對一票決定本案具有違反《公約》第8條的情況；
5. 一致決定無需審查根據《公約》第14條與第8條合併適用的主張；
6. 一致決定確認違反公約規定本身，已構成對原告所遭受的任何非財產損害的充分公正補償；
7. 一致決定：
 - (a) 根據《公約》第44條第2款，應在判決最終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被告國共同支付原告Ms C. Przybyszewska和Ms B. Starska-Wika（申請編號11454/17和11810/17）20歐元(EUR 20)，外加任何可能向原告徵收的稅款，作為費用和開支補償；
 - (b) 根據《公約》第44條第2款，應在判決最終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被告國共同支付原告Mr M. Niepielski和Mr W. Piątkowski（申請編號15273/17和16898/17）317歐元(EUR 317)，外加任何可能向原告徵收的稅款，作為費用和開支補償；

(c) 自上述三個月期限屆滿至結算之日，應按歐洲中央銀行在拖欠期間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的利率支付上述金額的簡單利息；

8. 一致駁回原告其餘的公平補償要求。

本判決以英文作出，並根據法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和第 3 款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書面通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rst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PRZYBYSZEWSKA AND OTHERS v. POLAND
App. No(s)	11454/17,11810/17,15273/17,16898/17, 24231/17,24351/17,25891/17 25904/17,30128/18,30340/18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Poland
Judgment Date	12/12/2023
Conclusion(s)	Preliminary objection joined to merits and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3-b) No significant disadvantage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35,35-3-b,8,8-1,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Advance Pharma sp. z o.o v. Poland, no. 1469/20, § 319, 3 February 2022 Buhuceanu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20081/19 and 20 others, § 75, 23 May 2023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no. 40183/07, 9 June 2016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GC], nos. 40792/10 and 2 others, 17 January 2023 Grzęda v. Poland [GC], no. 43572/18, § 348, 15 March 2022 Kozak v. Poland, no. 13102/02, 2 March 2010 Maymulakhin and Markiv v. Ukraine, no. 75135/14, §§ 94 and 75, 1 September 2023 Mikalauskas v. Malta, no. 4458/10, § 50, 23 July 2013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21 July 2015 Orland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26431/12 and 3 others, 14 December 2017 Pajić v. Croatia, no. 68453/13, § 68, 23 February 2016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ECHR 2010 Taddeucci and McCall v. Italy, no. 51362/09,

	§ 58, 30 June 2016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ECHR 2013 (extracts) Xero Flor w Polsce sp. z o.o. v. Poland, no. 4907/18, 7 May 2021
Keywords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 (Art. 35-3-b) No significant disadvantage 欠缺重大不利益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對私人及家庭生活尊重權利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尊重家庭生活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人生活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損害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ECLI	ECLI:CE:ECHR:2023:1212JUD001145417